:

民

或

六

+

八

年

Ξ

月

+

بيار

日

下

午

_

時

 \equiv

分

報

至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叢

委

曾

第二一九

次

委

會

诚

紕

杖

219-7-1

= ~;

時 地 出 間

ЙĀ Æ, 主 ξij 淵 席 席 席 : 委 昌 邱 本 兼 箱 船 = 主 如 籍 任 曾 僂 委 議 如 簡

會

貓

紀

砅

濘

決 議 確 定 0

ベ

宜

讀

本

會

第

八

次

會

議

λĐ

鍛

紀

委

学

煡

民

糺

砅

渖

4 報 告 事 項

 Θ 司 内 主 管 法 Y 機 院 民 之 六 묆 + 變 欗 八 利 更 都 年 = 市 利 月 益 計 + 或 畫 六 增 , 係 日 加 大 其 公 法 法 臽 官 L 擔 之 Ŷ , 置 誠 即 具 方 議 有 行 決 行 政 榉 政 行 字 虙 爲 第 分 , 五 之 如 性 六 直 號 質 接

解

檡

文

爲

腿

制

定

區

域

,

其

因

而

致

特

開

解

澤

文

Z

理

田

書

略

以

:

_

主

管

機

뢺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係

公

法

上

之

重

方

行

政

訴

願

或

行

政

訪杯

訟

以

督

救

酒

,

本

院

榉

字

第

四

八

號

解

榉

應

予

補

充

榉

明

٥

上

定

人

或

可

得

催

疋

Ż

Z

數

人

之

榫

益

遭

受

不

當

或

違

法

Z

頂

害

者

,

自

應

許

其

提

起

•

行 報 准 案 決 更 提 主 腿 發 權 規 違 政 行 准 講 , 台 議 者 起 管 制 布 或 定 法 慮 爲 予 備 柔 灣 , 訴 機 及 衍 之 , 分 備 , 条 經 省 洽 爏 願 關 擬 定 政 自 頄 之 如 案 等 台 政 悉 審 或 媬 區 定 訴 應 害 直 性 曲 • 瀏 府 0 愼 行 理 域 計 訟 許 者 質 接 特 到 省 68 愈 政 都 内 蝁 權 其 • 偃 , 提 部 都 2. 理 訴 市 X 機 之 提 依 其 會 制 委 , 20. 訟 0 計 民 韣 本 起 照 因 報 爲 曾 六 以 青 之 依 目 訴 訴 而 定 告 爭 八 67. 求 之 檸 規 願 0 願 致 园 取 年 府 救 個 益 定 此 或 法 使 琙 時 8 建 濟 柔 或 五 項 行 第 特 內 效 月 10 變 , 增 年 都 政 __ 定 人 2 字 , 故 茰 加 定 市 訴 條 民 人 由 日 第 臒 致 其 期 計 訟 或 之 • 内 第 ---請 其 自 通 巐 第 , 可 權 政 各 權 擔 盤 之 以 _ 得 利 部 五 70 級 益 者 檢 個 資 條 確 依 • 29 七 地 遭 , 討 别 救 第 定 利 本 次 九 方 受 有 听 之 變 濟 益 曾 曾 號 政 不 所 ľΕ 更 項 多 , 或 第 議 X 府 當 不 必 始 , 及 數 增 番 變 對 或 同 要 舳 符 行 人 \bigcirc 加 議 更 都 違 之 都 0 Ż 滋 政 其 九 南 通 市 法 變 市 ـــا 法 訴 權 貿 次 投 遍 計 之 潍 更 計 保 訟 益 擔 會 1 都 損 此 畫 • 嶂 法 遭 議 市 檢 之 害 並 之 , 人 第 受 即 決 附 計 個 者 人 非 撥 民 不 具 議 Ä. 書 案 民 , 直 定 訓 條 當 有 先 說 變 可 因 接 • 願 之 或

行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案 頂 台 省 政 府 X 爲 台 北 縣 中 和 市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檢 討 条 0

第 說 案 明 : Θ 灣 本 条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書 委 昌 自 六 + Ξ 年 九 月 _ + 五 日 弟

, ٥

睝

藊

審

議

通

遍

,

並

准

台

(=

省

政

府

68.

3

9.

六

八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八

九

九

四

九

0

次

號 溆 檢 鲋 圚 說 報 講 備 案 等 曲 到 部 特 提 講 討 論

變 更 内 容 : 經 檢 討 結 果 , 原 都 市 計 畫 _ 公 七 ١ 面 積 \bigcirc

七 公 唄 變 更 爲 住 宅 品 0

曰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: 台 傳 省 政 府 62 7 30. 府 煡 四 字 第 八 ル 標 七 , 號 X ÍЩ 0

決 議 : 本 准 本 筿 變 案 更 _ 中 爲 公 和 住 七 市 宅 都 ĺ 區 市 __ 計 , 爲 <u>م</u> 畫 接 內 期 之 座 政 府 冷 公 虙 於 囷 用 理 永 偿 和 地 潍 市 面 之 積 致 公 原 本 己 13 未 案 用 漥 姑 地 准 業 法 備 經 定 案 台 檸 進 0 省 政 惟 府 查 核

九 討 稐 事 項 :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萷

經

本

Û

66.

6.

10.

第

九

九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:

溪

0

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凼 爲 昌 速 公 路 中 雅 ` 内 壢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퓙

本 特 定 區 計 H 大 部 分 係 就 現 況 予 以 劃 定 , 缺 乏 坚 體 規 劃 備 想

,

方 但 實 本 際 条 情 形 逾 , 法 除 定 下 禁 刧 建 \vec{H} 堋 點 服 臒 , 爲 發 遠 冤 台 餕 灣 生 省 搶 政 建 府 • 儘 监 速 建 重 幘 行 事 研 及 擬 顧

 Θ 報 雙 區 鄉 部 核 連 别 分 近 外 膋 零 I , 區 禁 星 其 對 餘 區 I 則 之 業 姑 炭 零 准 晶 條 星 通 未 形 予 I 過 之 * 加 住 區 莊 宅 編 應 品 併 號 173 同 , 應 扁 作 維 発 跾 持 體 挺 原 洧 規

應

查

明

補

註

,

以

資

劃

爲

I

業

區

0

規

劃

及

地

(H) 四 或 併 貨 立 請 物 中 查 轉 央 復 運 大 中 壆 ιÙ 理 用 壆 地 烷 之 預 位 定 直 偱 對 充 於 建 鄰 校 妅 用 尹 地 樂 Ż. 庫 該 及 校 调 所 堡 有 有 桃 無 회 滮 縩 響

規

劃

爲

農

業

鼦

0

應

爏

市

=

座

屋

段

Ξ

座

屋

小

段

Ξ

0=

之一

三〇二之二

地

號

及

桃

中

+

零 星 凰 , I 縣 之 業 平 區 鎭 不 地 鄕 依 號 雙 I 等 運 業 土 坡 主 地 段 管 , 六 機 應 , 修 九 核 正 , 九 准 爲 計 之 該 畫 校 四 設 用 , 敝 地 九 之五 而 , 被 以 澉 符 , 銷 寓 九 I 際 之 業 六 0 用 , 地

修 正 ٥

登

明

書

者

,

已

劃

定之零

星

I

業

园

艧

Иď

台

鄉

近

使

用

分

圓

依

法

予

以

三下 刷 79 料 應 於 將 來 囲 凇 檢 討 本 特 疋 品 計 量 H 妥 予 修 正 規 劃

 $\left(\cdot \right)$ 部 分 I 業 區 或 零 星 I 業 圓 與 住 宅 圓 及 其 他 使 用 分 晶 相 <u>5</u>

俎

雑

應 規 劃 遛 當 之 緑 帶 或 追 路 以 畓 隔 離 0

部 應 分 於 將 較 具 來 規 都 模 市 之 發 住 展 宅 達 到 區 相 内 當 , 階 紐 Ź 段 必 必 要 蟆 之 擴 公 大 住 共 設 宅

施

用

地

出己

重

,

副

面

橨

時

予

以

恶 妥 爲 分 規 使 劃 用 設 分 置 品 界 俶 岭 岺 不 坚 , 應 的 予

副制

整

刔

劃

,

以

符

土

地

經

0

濟 使 用 , 兼 利 辨 理 地 籍 分 割 測 量 0

高 適 速 當 之 公 路 緑 Ż 帶 火 吳 犂 錐 場 , 用 以 地 督 爏 改 苯 比 儭 雤

其

他

高

速

公

路

狩

定

區

計

頀

膽

ــــا

紦

錄

在

苍

0

茲

准

台

1

(P4)

楘

监

省

政

府

68.

2

26.

六

八

府

娃

四

字

第

八

九

五

八

號

巡

復

檢

附

修

正

圖

說

台

規

劃

報

講

核

定 等 由 到 部 •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

決 議 准 **/** 予 省 通 政 過 府 ; 催 至 實 於 照 本 辦 售 o 第 九 九 次 曾 議 泱 議 文 弟 、三麻 項 應 講

第

案

÷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80

爲

遪

更

昌

雄

市

湾

子

内

與

回

子

低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機

+

部 分 用 地 爲 保 存 甌 条

0

明 • 本 案 禁 經 台 鹰 省 都 厺 曾 67. 9. 27.

說

欔

省

政

府

68.

3.

l.

六

八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八

O

八三

號

X

檢

附

崮

說

報

請

核

第

Б.

六

次

幽

議

番

議

通

逈

,

並

准

台

定 等 田 到 部 ý 特 提 請 討 論 0

付 依 置 朦 • • 都 灣 子 市 計 内 與 書 凹 法 子 第 底 地 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74

款

及

第

項

0

圓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

+

號

機

H

用

地

部

分

三

變

更

法

令

土

地

六 四 九 平 方 公 尺 , 土 地 所 有 權 屬 爲 台 1 傏 業 公 司 ٥ 市

四

變

更

内

容:

變

更

原

+=

號

機

編

用

地

出

分

土

地

爲

保

存

區

,

面

穳

烏

五 變 , 故 經 更 選 擬 理 予 擇 由 變 前 : 更 述 4 土 局 地 地 ý 阿 惟 拉 該 伯 王 土 地 或 顚 1既 建 捎 旧 建 敎 籴 寺 費 核 改 頣 建 都 扈 市 难

計

畫

用

途

不

合

敎

淸

眞

专

0

六 准 其 並 予 無 他 辮 依 • 理 猟 本 都 公 案 開 市 奉 情 展 行 戄 畫 政 法 院 第 67. _ 3. 6. + 七條 台 六 之規 七 内 定 字 由 弟 省 府 七 逕 + 行 七 變 更 婋 , 逖 故 核 本 示 案 į

第 = 案 決 台 北 米 市 系 政 通 府 過

0

内

小

七

九

•

六

七二

案

内

未

核

定

部

分 地 計 號 声 附 筡 近 0 土 悠 地 爲 細 部 娺 計 定 畫 N 暨 湖 AC 园 台 + 修 **Z**G āΤ 分 內 坡 湖 主 要 坟 計 70 畫

說 明 : 本 利 先 計 窅 行 之 害 璅 系 原 调 住 前 9 宅 經 並 區 本 請 土 曾 台 66 北 地 11. 變 市 14. 更 政 爲 第 府 公 重 \bigcirc 亟 新 = 綠 繪 次 地 製 部 曾 圖 分 議 說 暫 決 ý 予 議 將 保 - 留 社 外 本 品 系

土 在 79 X 案 67. 地 地 \circ 10. 卷 院 噟 m 轉 併 准 所 次 16. 議 図 經 0 予 該 請 府·有 決 依 本 上 更 民 府 權 議 開 大 照 部 I 正 再 人 暫 以 或 爲 以 係 予 字 之 文 代 民 67. 7 保 台 該 表 大 第 書 12 商 3. 留 四法 地 楼 大 14 業 權 於 部 台 29 (68)本 湖 妼 區 分 内 益 主 書 Ш 附 柔 مسا 要 經 起 營 後 所 莊 慮 I 該 計 見 字 六 提 聯 67. 報 字 各 第 畫 府 號 , 祖 内 11. 中 3. 仍 冰 政 嫼 第 X 維 旣 請 復 部 意 及 67. \bigcirc 持 爲 該 檢 核 或 見 七 \bigcirc 爲 住 市 附 定 愿 重 七 住 宅 都 圖 饒 , 六 宅 晶 麥 說 研 鍞 免 九 曾 號 , 撥 + 報 區 再 爲 第 號 字 X 誦 提 後 求 X 核 再 第 復 月 뛜 復 定 公 = 略 並 行 四 審 中 檢 五 等 允 九 報 以 經 議 10 附 該 及 次 • 曲 九 八 到 府 重 紦 E 之 部 以 視

號 本

姣

68.

除

七

星

,

其

餘

准

-)~

鍛

第 訊 四 決 明 案 議 • : • 台 用 部 台 崽 報 台 本 地 北 北 情 綠 講 北 案 系 市 市 地 書 核 市 粪 0 政 内 堂 定 0 政 經 附 洲 部已 等 府 台 X 合 园 由 北 68, 爲 修 + 到 2. 市 變 79 āJ 部 27. 都 更 分 内 , (68) 委 古 坡 湖 特 府 Û 亭 内 主 再 I 68. 品 要 小 提 二字 1. 順 計 段 講 24 和 74 書 討 第 第 段 七 枀 論 0 ----五 N 0 五二八 五 小 未 • 三次 段 大 核 五 定 七 自 ĮΨ 部 話 號 九 分 等 逖 番 地 , 地 儉 議 旒 准 號 埘 通 土 予 附 逈 地 變 近 說 , 爲 土 更 報 並 機 爲 地 請 准 묆 公 細 44

五. Ξ 四 變 力 變 變 法 更 公 住 更 更 令 理 司 宅 内 位 依 由 總 品 容 置 據 : 管 及 . • : ac 理 六 唱 本 都 合 處 公 和 市 市 我 骅 尺 維 計 段 図 計 公 斯 肃 電 大 書 小 唱 法 力 熡 巷 段 路 第 事 0 - \mathcal{H} 道

業

之迅

速

成

長

,

遡

應

將

來

業

務

需

要

面

積

爲

八

七

八

平

方

公

尺

0

變

更

爲

磯

鍋

用

地

,

供

Æ

興

建

台

灣

電

79

九

地

號

等

六

土

地

原

計

畫

酒

業

區

段

_

10

號

基

地

٥

七

條

第

項

弟

=

款

٥

核

定

等.

由

到

部

,

狩

提

請

討

論

决 議 釈 盧 案 獬 通 公 濄 大

熡 0

報

奉

行

政

院

64

11.

6.

台

六

+

10

經

八

<u>79</u>

四

號

凼

核

准

興

建

台

電

綳

管

理

第

五 說 明 柔 : 台 北 北 本 案 市 市 政 粪 政 府為 府 經 68. 台 2. 北 修 市 16. āΤ (67.) 士 都 府 委 林 I 曾 뎶 _ 基 67. 字 8. 隆 第 2. 泂 74 第 胺 六 泂 ----10 79 道 = 堂 到 次 附 ___ 自 近 部 號 議 20 地 審 圆 檢 附 議 主 要 圖 通 計 討 說 過

 \equiv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如 圊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計

法

第

+

+

條

第

四

款

0

專

體

昕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,

特

提

請

艦

ø

及

公

民

或

畫

案

0

9

並

准

台

四

變

:

•

__

公

頃

0

貮

0

五

變

更 更 計 計 畫 書 理 面 曲 楨 及 計 内 容 書 : 面 槓 牂 爲 如 五 本 ___ 計 書 七 說 明 書 查 •

決

議

:

意 組 李 本 委 ·見 条 , 後 由 涉 再 瑞 李 及 行 委 雌 靤 提 員 里 • 王 當 廣 如 審 委 泛 南 曽 議 爲 , 召 爲 傳 方 集 審 人 愼 • 起 , 馮 實 委 見 地 , 勘 鍾 推 查 潒 請 李 , • 並 黃 委 参 委 昌 照 員 如 下 嘉 南 刷 禾 • = 等 胡 點 組 委 研 成 員 提 專 兆 具 煇 案

體

小

•

孌 更 是 否 台 適へ X 容 量 0

艔 泂 道 土 地 是 否

0

Ξ 懋 更 有 **##** 直 接 損 害 通 Y 合 民 興 檬 建 益 或 宅 0

第

六

案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凝

定

民

欅

24

路

`

娅

平

北

路

`

民

族

西

路

Š

塻

何

北

街

所

下

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置

AC

台

修

äΤ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說 明 : 就 次 本 本 系 會 議 前 請 討 經 其 縮 本 對 ١___ 卓 67. • 坤 67 5. 堖 11. 18. 7. 第二 第 \bigcirc 八 = 次 次 自 議 護 決 决 議 議 : : _ 因 本 時 条 間 諵 不 台 數, 北 市 留 待

決 議 • 条 台 執 暫 意 北 政 准 北 行 予 見 市 部 予 市 建 保 報 收 後 通 政 留 楽 内 府 再 過 管 府 , 政 就 行 , 依 留 理 部 阜 提 但 有 據 待 後 坤 會 對 下 民 欠 提 盛 討 阜 蚁 次 下 妥 君 샮 坤 適 會 20 次 所 君 增 + 議 , 提 陳 • 君 年 惟 討 議 各 悎 67. 所 爲 報 論 討 點 各 12 受之損 避 經 論 意 娯 6. 免 省 經 見 • 查 第 該 府 分 及 $\overline{}$ 明 害 地 備 别 68. 如 妥 牕 區 查 2. 紀 附 14 局 請 且 多 琜 7. 件)逐列 次 宽 該 數 未 第 在 理 自 府 人 __ 蓌 卷 議 之 妥 權 布 , 衣 決 決 子 益 之 特 七 說 議 議 處 都 遭 再 次 明 : 辦 理 受 市 提 自 並 __ 理 損 計 請 議 表 本 情 害 畫 討 決 示 柔 形 書 論 議 具 請 報 政 本 ٥ 體 內 府

第 七 案 台 地 爲 北 機 市 政 用 府 地 逖 柔 爲 擬 變 更 木 栅 品 内 湖 段 符 老 坑 小 段 六

說 明 : 以 場 3 + 3. 本 用 六 17 3 系 168/ 地 前 財 第 字 府 • 經 \bigcirc I 噟 本 第 退 六 **7**4 會 t 請 次 字 1 67. **4** 台 第 = 1. 条 北 議 ()Л 10. 需 市 修 第 號 用 政 IE [] ΣK 之 府 \bigcirc \mathcal{F}_{i} 决 核 叹 冉 議 五 /U 准 行 有 號 : 次 W 切 研 窗 ЖI 立 \neg 座 處 政 本 誠 復 局 <u>___</u> 栥 決 稐 冶 土 經 土 大 議 叫 地 紀 池 圖 壆 經 訜 鍭 先 旣 ___ 内 奉 照 並 在 行 政 行 於 筡 苍 撥 部 政 0 說 用 遡 於 玆 院 遄 明 作 本 准 八 66. 爲 其 **__** 台 , $\overline{}$ 6. 地 囚 開

之 明 小 栅 壆 登 段 晶 1 記 _ 農 62-3 商 62-1 , 上 , 惟 開 64-1 選 亚 爲 土 521 建 进 顧 521-2糧 地 知 及 業 536 食 木 木 奉 536—1用 栅 栅 行 婋 地 區 ළ 政 + 農 , Û 院 垂 圙 申 遣 (M) 衂 盂 柯 建 催 有 撥 席 植 本 土 用 , 校 倉 地 或 獲 需 撥 \mathbb{Z} 專 致 要 用 柔 案 結 並 , , ā裝 論 經 據 售 如 辦 木 図 次 同 妥 栅 : 立 台 本 政 晶 台 北 校 冶 北 內 市 爲 大 湖 市 建 省 壆 政 段 設 理 代 待 府 局 機 老 爲 表 뢺 셞 坑 木

,

北

市

政

府

娃

設

局

•

I

務

局

•

地

政

處

 \smile

台

飚

省

糧

食

局

•

或

立

政

治

大

车

五

月

H

•

六

月

九

日

•

九

月

+

日

=

次

邀

同

財

政

部

`

敎

育

部

•

台

六

+

+

北

市

68.

秡

明

略

復

經

67.

1

台

六

뻠

棒

球

號

等

土

決 議 : 本 御 語 木 質 規 蚁 配 核 之 由 小 校 委 案 栅 , 際 有 台 定 本 台 都 段 向 涉 再 品 需 財 謎 市 北 条 62-8 及 行 行 明 要 農 産 前 市 售 木 計 62—21局 政 範 沝 報 官 , 局 龃 增 峧 栅 畫 院 521-2 圍 請 • 供 满 建 木 , **登** 府 品 由 521-3 廣 都 核 作 准 亚 栅 儘 植 内 更 請 536—1 泛 定 李 予 糧 田 農 倉 湖 手 速 撤 536—3 昌 等 , 癴 倉 之 該 協 段 綱 號 爲 銷 曲 喜 用 更 政 局 至 待 助 , 六 撥 奎 番 到 爲 地 援 策 护 老 蚁 應 進 演 用 部 • 機 3 立 州 坑 , 請 埋 土 後 起 莊 , 4 猖 行 政 似 小 0 台 交 地 委 見 特 用 备 政 八 治 可 坟 北 以 , 目 再 , 娳 地 淙 由 本 大 62-8 市 面 有 推 提 進 建 0 學 66 收 6 2-21 案 政 財 横 淸 源 請 植. 並 12. 治 521-2 新 旣 府 共 張 產 討 • 經 倉 23. 大 5 2 1 - 3 經 杈 虚 計 局 馮 媭 論 予 舻 台 學 536-1 有 品 速 \bigcirc 員 依 委 0 修 理 都 内 依 536-3 뢺 fit 金 法 • 軍 ΪĒ 字 市 法 崖 號 助 六 鎔 愿 鍾 計 糧 信 第 六 串 位 辨 七 埋 • 冰 畫 民 黃 請 丰 協 理 九 徐 等 , 置 \bigcirc 植 Z 議 摵 図 0 惟 組 委 說 储 六 戀 銷 同 有 <u>__</u> 公 員 本 成 存 峻 更 \bigcirc 撥 土 意 等 校 頃 專 噟 供 事 手 八 用 地 譏 品 新 , 案 秋 應 交 續 號 售 , , 由 校 小 • Ż 等 X 選 囲 爲 經 ,

省

煄

食

等

뢺

榝

3

及

木

栅

農

實

地

勘

查

分

制

旭

量

,

本

校

同

意

以

同

本

晶

第

市

政

府

186

爲

É

更

士

林

雙

溪

堤

防

間

原

水

岸

鮻

展

圇

土

地

爲

何

111

用

地

散 自

+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金

鎔

爲

4

集

٨

,

F

地

勘

查

併

挹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審

盖

0

八 系 :

說 台 計 北

明 書 秶

體 北: 本 市。 所 案 業 政 提

府

68.

2.

8.

(68)

府

I

第

八

_

號

X

檢

附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1. 12

第

五五

 \equiv \circ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迪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字 68. 67.

O 11 13

Ξ 傪 更 計 書 軭 凰 如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四

款

0

澎

見

番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誧

討

縮

0

計 計 畫 書 理 内 田 容 : 變 爲 便 更 利 水 岸 雙 餕 溪

展

區

爲

何

111

用

地

0

水

道

之

坚

治

脚

徻

理

,

以

維

護

公

共

安

全

0

金

鎔

•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•

四

變

更

金 廣 都 鎔 冭 泛 員 , 召 喜 爲 奎 審 愼 • 莊 起 委 見 , 進 推 源 講 研 張 • 馮 委 **\$** 自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Ŧ,

變

更

0

議

組

•

由

張

委

鼻

爲

껠

委

明

琳

•

集 人 , 霄 地 剑

査

提 具 體 意 鍾 見 豫 後 等

再

行 成 提 審

审 茶 小

組